

广州鼓励企业进行建筑物标准地名申报

企业总部大楼可在外部“署名”了!

广州

24宗优质地块亮相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、通讯员穗规资宣报道：8月26日上午，广州举办2024年秋季全周期土地服务推介会，推出24宗优质地块，吸引了越秀地产、保利发展、中海地产、绿城中国、招商蛇口、新世界、太古等60余家知名房企参加。

推介会上，广州精选了24宗地理位置优越、发展潜力巨大的优质地块，向在场企业介绍重点片区、核心板块、重要节点的城市规划设计，并通过对每宗地块特点、发展潜力的细致介绍，让参会企业充分了解土地价值，精准把握投资机会。

本次土地推介会还精心策划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地块展示盛宴，按照地块独特的属性与魅力，分为四大系列进行逐一推介，包括坐享稀缺城市资源的“传承系”、出行交通便捷的“TOD系”、城市核心区位的“城央系”和坐拥山水景观的“山水系”。多宗优质地块还通过VR虚拟现实技术展示其未来发展前景，让投资者能够更直观地感受到意向地块的无限发展潜力。

除推出优质地块外，主办方在现场深度阐释了最新惠企利民政策体系，构建了全方位服务体系，并为房企提供“全链条保姆式”的土地出让服务，旨在打造更便捷、高效的投资环境，为企业扎根广州、繁荣发展奠定基础。

据悉，自2022年出台首批惠企利民措施以来，广州此类惠企利民措施已增至4批97条，贯穿“规划审批-土地供应-工程报建-不动产登记”的全业务链条，实现企业拿地、建设、办证全方位提速。

佛山

上半年治水成绩出炉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报道：近日，记者从佛山市水务局获悉，今年上半年佛山深入推进水环境全流域强统筹大兵团分层治理，保持治水攻坚态势，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建设任务达到阶段性目标，为完成年度目标打下坚实基础。

据了解，今年以来，佛山坚持流域治理，全面推进南海六大水系、顺德7个联围以及禅城、高明、三水小流域治理，对相关断面、主干河涌消劣、黑臭水体整治等实施“一河一策一图一表”挂图作战；坚持源头治理，深入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、工业排水体系优化、养殖池塘改造提升、全域黑臭水体治理；坚持协同治理，强化蓝线规划，大力推进江河两岸整治提升。今年上半年，佛山246个主干河涌断面劣V类比例为24.90%，低于25%的年度控制目标；完成25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；完成碧道建设93公里，建成佛山活力新港公园、青年公园二期、乐从琴韵公园等网红打卡点。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：近日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广州市民政局联合发布通知，明确建筑物标准地名申报与企业品牌宣传有关事宜。通知明确，企业自建且以自用为主的总部大楼，可在建筑物外立面、楼顶等显著位置，按规定设置企业名称、品牌LOGO作为广告招牌，以支持企业品牌建设，为企业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和空间。

通知指出，鉴于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53号）对于使用企

业名称或商标名称作为地名有明确禁止性规定，鼓励支持企业结合本企业经营方向、企业文化、发展愿景等实际情况进行建筑物标准地名申报。对同一企业在同一地块内建设的项目，如有部分建筑物在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实施前（2022年5月1日前）已取得以企业名称的标准地名批复的，后续建筑物可沿用原标准地名进行拓展使用。

值得关注的是，为了支持企业关于品牌宣传推广的合理需求，通知明确，对于企业自建且以自用为主的总

部大楼，可以在建筑物外立面、楼顶等显著位置，按规定设置企业名称、品牌LOGO作为广告招牌，同时要求各区街镇按规定做好建筑物广告招牌的指导服务。

通知还要求，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贯彻落实省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要求，持续畅通企业诉求反映和问题解决渠道，做好政策宣传和培训，聚焦企业发展困难问题，想方设法为企业排忧解难，共同合力促进企业发展壮大。

深圳市安居瀚龙苑项目主体结构全面封顶

392套保障性住房即将建成



深圳安居瀚龙苑项目实景图（龙岗安居公司提供）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报道：记者从深圳龙岗安居公司获悉，8月22日，深圳市安居瀚龙苑项目主体结构全面封顶，将为深圳提供392套保障性住房，有效改善住房民生需求。

据了解，安居瀚龙苑项目位于深

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与宝龙二路交汇处西南侧，总建筑面积45127.93平方米，其中住宅面积28351平方米，计划建成2栋总高度109米装配式超高层住宅（地下3层，地上36层），可提供69平方米两

房和89平方米三房两种户型共392套保障性住房。

该项目由深圳市安居集团旗下龙岗安居公司负责建设，是安居集团落实“三大工程”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之一。

项目建设过程中，管理团队牢固树立打造“好房子、好小区、好社区”的理念，坚持全过程绿色施工，实施精细化管理，积极采用创新工艺，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、安全、进度等进行严格考核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交付。如在主体施工中运用预制凸窗+预埋外窗框、预制叠合板、预制楼梯及ALC墙板施工工艺，提高施工效率的同时保证了结构的稳定性。此外，引入智能化机械设备和系统，利用BIM建模技术提前模拟施工过程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施工难题。

此外，该项目还严格把控工程质量，特别是在钢筋加工和安装环节采用专用保护膜覆盖钢筋成品、在混凝土浇筑后对墙柱进行覆膜养护等创新举措，有效提升了项目建设的安全质量，在安居集团2024年第二季度工程质量评估中获得第一名。

深圳编制《建筑玻璃幕墙反射光影响评价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规范管理减少建筑玻璃幕墙“光污染”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：随着城镇化的高速发展，城市高层建筑、塔楼等常采取大面积的玻璃幕墙，这一方面提高了美观程度、控制了成本，另一方面也对城市环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“光污染”。

为加强玻璃幕墙反射光管理，日前，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了《建筑玻璃幕墙反射光影响评价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根据《标准》，在中小学、幼儿园周边区域设玻璃幕墙应有反射光影响评价报告。

据悉，该《标准》适用于深圳市新建、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的建筑玻

璃幕墙反射光影响评价。根据《标准》，建筑物设置玻璃幕墙时应符合以下规定：在居住建筑、医院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周边区域以及主干道路路口、交通流量大的区域设置玻璃幕墙时，应进行玻璃幕墙反射光影响分析；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场所，玻璃幕墙反射光在其窗台面上的连续滞留时间不应超过30分钟；在驾驶员前进方向垂直角20°、水平角±30°、行车距离100米内，玻璃幕墙对机动车驾驶员不应造成连续有害反射光。

根据《标准》，建筑玻璃幕墙反射光影响评价的敏感目标分为敏感建筑和道路干线。其中，敏感建筑应包括居住建筑、医院、中小学校、幼儿

园、养老院及儿童福利院；道路干线应包括主干道、次干道及交通流量大的道路。在居住建筑、医院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周边区域以及主干道路路口、交通流量大的区域设置玻璃幕墙时，应进行玻璃幕墙反射光影响分析。

该《标准》将填补深圳建筑玻璃幕墙光污染标准规范领域的空白，预期将填补标准规范领域空白，完善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，为后续建筑玻璃幕墙光环境有关政策编制、技术推广及市场实施提供有力支撑。同时，将构建深圳市建筑玻璃幕墙光污染评价体系，打造健康的建筑玻璃幕墙光环境。